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3,5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7%，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550,000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較：

- (i) 2026年10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3.86港元折讓約14.35%；及
- (ii) 2026年10月22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43港元折讓約10.5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102.95百萬港元及約102.32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8.82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見下文定義)認購3,5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見下文定義)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3,5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3,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7%，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6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550,000元。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自然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較：

- (i) 2026年10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3.86港元折讓約14.35%；及
- (ii) 2026年10月22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43港元折讓約10.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交割須以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b) 除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已獲取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完全有效；

- (c) 在交割日期前，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交易或其他方面、業務事務或前景(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重大性的情況)；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e)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滿足的所有條件。

除上述第(b)至(e)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上述第(c)項所述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及(iii)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11月2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書面方式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割

在上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24,350,858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9月10日及2026年9月17日的公告(「**先前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合共11,190,000股H股的配售(「**先前配售**」)，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約45.9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160,858股，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約54.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上述限制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0日屆滿之日止，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另行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相關交易費用後）預期分別為約102.95百萬港元及約102.32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28.82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把模型服務(MaaS)及智能體能力融入本集團既有的雲通信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及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並提升公司的算力平台建設，推動人工智能能力在本集團平台及產品上的規模化部署，包括：

(i)算力設備升級，為MaaS系統配置所需的推理算力；(ii)平台升級，建設MaaS平台，並升級本集團的PaaS平台及SaaS產品，以增強本集團平台及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可擴展性及處理能力；及(iii)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而言：

(a) 約55.00% (或約56.28百萬港元) 將用於算力設備升級，為MaaS系統配置所需的算力，構成MaaS系統的算力層。算力是本集團平台及產品調用人工智能能力時完成推理的重要資源，其規模及質素直接影響本集團可同時處理的通話及人工智能請求數量、回應速度，以及服務在業務高峰期的穩定性。具體包括：

- (i) 約40.00% (或約40.93百萬港元) 用於在先前配售擬購置的首批設備以外，增購人工智能訓練／推理服務器(8卡節點，較先前配售擬購置的首批設備提升單卡顯存及互聯帶寬，並包括三年原廠維保)，組建推理集群，供本集團自用於MaaS平台的模型推理、模型微調及智能體運行，以及支持PaaS平台及SaaS產品在調用人工智能能力時的持續運行。該推理集群將同時承載語音、文本及圖像等不同模態的模型，並可按任務性質分配算力：對時延要求較高的實時語音交互優先分配算力，而知識庫問答、通話摘要、質檢及模型微調等任務則於其他時段或其他節點處理，從而提升本集團可同時處理的多模態請求數量，為升級後的平台及產品提供穩定、可擴展的算力；
- (ii) 約9.00% (或約9.21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推理集群的分佈式存儲、高速緩存及內存配置，從而提升推理效率及數據處理能力，縮短模型的響應時間，以配合實時語音交互的需要；及

- (iii) 約6.00% (或約6.14百萬港元) 用於機櫃內設備配套設施 (包括適配更高功率密度的機櫃級供電模塊、散熱模塊優化及液冷預留，以及綜合布線)，從而提升設備運行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上述設備將部署於向獨立第三方持牌營運商租用的機櫃內，由本集團自用。以自有設備支持需持續運行的推理工作，較長期依賴外部採購的算力更具成本效益，亦使本集團能自行控制平台的穩定性、安全性及成本；
- (b) 約35.00% (或約35.81百萬港元) 將用於平台升級，把模型及智能體能力融入本集團既有的雲通信PaaS平台及SaaS產品，並提升和建設各產品共用的算力平台及模型能力層，使人工智能能力由各產品各自建設，轉為由統一的平台提供。升級後的平台將採用分層模塊化架構，包括產品層、平台能力層、人工智能引擎層及基礎支撐層，並把應用層與模型層分離，使客戶的業務數據與模型數據相互隔離。具體包括：
- (i) 約14.00% (或約14.32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MaaS平台及人工智能引擎，包括：整合多個開源及閉源大模型，以及語音識別、語音合成、自然語言理解及圖像理解等不同模態的模型，並按任務類型調用合適的模型，使平台具備對語音、文本及圖像的多模態感知及生成能力 (包括以數字人形象進行表達)；建設即時回應與深度推理並行的推理機制，以即時回應模式處理高頻、標準化的對話，以深度推理模式處理需要分析及多步驟規劃的複雜任務；以及建設模型微調、策略及評估模塊，透過人類及人工智能反饋持續測試、微調及優化模型，從而使模型能力隨使用持續改進，並使模型的升級可同步惠及本集團所有產品，縮短新功能的開發周期；

- (ii) 約10.00% (或約10.23百萬港元)用於PaaS平台的AI原生升級及算力統一調度，包括：在本集團既有的語音、短信及號碼等通信接口中加入實時語音識別、語音合成、語義理解及對話打斷處理等語音交互能力，並支持客戶在同一服務中於語音、文本及圖像之間切換，系統可結合不同渠道的對話上下文作出一致的回應，以降低語音交互的時延並提升多模態交互的連貫性；以及對本集團的自有算力進行統一調度及資源池化，在業務高峰期按負載分配算力，從而使企業客戶及開發者可透過其已在使用的通信接口調用人工智能能力，提升通話體驗；
- (iii) 約6.00% (或約6.1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SaaS產品，包括：把智能外呼、智能呼入／客服及坐席輔助等產品升級為由模型及智能體驅動；建設以向量檢索及檢索增強生成為基礎的知識庫問答能力，以知識範圍限制控制回答內容，提升回答的準確性、可解釋性及可追溯性；建立行業模板庫、企業知識庫、智能體管理及運營工具；以及透過函數調用(Function Call)對接客戶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單及訂單等系統，並結合對話上下文及客戶畫像，從而使產品由回答查詢延伸至協助執行業務操作，提升產品附加值；及
- (iv) 約5.00% (或約5.12百萬港元)用於部署、安全及運維能力，包括：支持公有雲、私有雲、混合雲及本地一體機等部署方式及信創版本，以配合金融及政務客戶對數據留存於其自身環境內的要求；建設端到端加密、客戶號碼脫敏及多重身份認證等安全措施；以及平台可觀測性、自動化運維及容災備份，從而提升升級後平台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及

- (c) 約10.00% (或約10.23百萬港元) 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包括運維、交付及解決方案人員)、租金及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合規諮詢及審計費用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上述兩項用途將共同構成本集團的MaaS系統：第(a)項及第(b)(ii)項構成算力層，第(b)(i)項構成模型層，並以統一接口向本集團的PaaS平台及SaaS產品提供多模態及智能體能力，第(b)(iv)項則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及數據安全。

目前，企業對人工智能的應用正由模型訓練加速轉向以智能體為核心的規模化推理及應用，企業客戶日益重視人工智能能否融入其客戶溝通及業務流程、在大量通話同時發生時穩定運行，以及數據能否在受控環境內處理。AI智能體的規模化部署需要融合模型及智能體技術、企業數據及知識、行業技能及解決方案、客戶及渠道資源以及實施交付能力；本集團的PaaS平台及SaaS產品已具備通信接入、客戶及渠道資源及行業應用場景，配售事項則為其補充模型、智能體及推理算力。鑒於主流算力設備供應偏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在當前市場窗口內及時配置相關資源，以提升本集團平台及產品的處理能力、可擴展性及規模化部署能力。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效益：(i)客戶可透過既有的通信接口及SaaS產品直接使用人工智能功能，提升每名客戶的收入貢獻；(ii)升級後的產品可分擔坐席的重複性工作，提升客戶的續約意願；(iii)以低於開拓新客戶的成本向現有客戶推出新功能；及(iv)各產品共用MaaS平台及算力，可提高設備利用率並改善毛利率。

整體而言，本集團期望透過配售事項，把算力、模型及智能體能力融入既有的PaaS平台及SaaS產品，使企業客戶能以較低門檻、可控成本及符合其數據安全要求的方式，在客服、營銷外呼及坐席輔助等場景中穩定使用人工智能。董事會認為，第(a)項提供由本集團自主掌控的推理算力，第(b)項把模型及智能體能力統一融入本集團的平台及產品，兩者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增長潛力、配合客戶未來需要，並在算力、模型、通信接入及行業應用的綜合競爭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

儘管先前配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已按照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的算力底座建設計劃作出分配。先前配售側重於建立算力底座，配售事項則側重於建設MaaS系統，把算力轉化為本集團PaaS平台及SaaS產品可調用的模型及推理能力，兩者相輔相成。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在不影響先前配售既定資金使用計劃的情況下，及時應對因建設MaaS系統及推動人工智能規模化部署而產生的新增資源需求。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使用。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鞏固核心技術及產品能力，加快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模化部署及商業化落地，拓展客戶及市場覆蓋，並將技術優勢逐步轉化為持續的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從而夯實本集團的長期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先前配售

於2026年9月17日，本公司完成先前配售。合共11,190,0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42%）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28.20港元。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13.64百萬港元。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並將用於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9月30日的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1) 算力業務基礎設施及研發環境建設	119.18	38.00%	—	119.18	2027年9月30日前
其中：購置人工智能訓練／推理服 務器(8卡節點)	94.09	30.00%	—	94.09	2027年9月30日前
其中：購置通用計算／存儲服務器	18.82	6.00%	—	18.82	2027年9月30日前
其中：購置網絡設備及機櫃配套綜合 布線	6.27	2.00%	—	6.27	2027年9月30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2) 算力業務平台與產品研發	69.00	22.00%	—	69.00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算力調度與人工智能訓練／ 微調／推理平台研發	31.36	10.00%	—	31.36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算力業務統一調度與運營平台的 建設	18.82	6.00%	—	18.82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面向客戶的算力／人工智能產品 與解決方案的研發	12.55	4.00%	—	12.55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數據中台、特徵平台及模型資產管 理	6.27	2.00%	—	6.27	2028年3月31日前
(3) 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彈性算力及 機櫃託管服務	47.05	15.00%	—	47.05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向持牌第三方採購彈性訓練／推 理雲算力	31.36	10.00%	—	31.36	2028年3月31日前
其中：向持牌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商租 用機櫃及採購託管服務	15.68	5.00%	—	15.68	2028年3月31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募集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9月30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4) 算力業務團隊建設及人才引進	25.09	8.00%	—	25.09	2027年9月30日前
(5) 算力業務市場拓展、生態合作與解決方案 交付	21.95	7.00%	—	21.95	2028年9月30日前
其中：面向重點行業的算力行業解決方 案以及概念驗證(POC)及標桿項 目的交付	12.55	4.00%	—	12.55	2028年9月30日前
其中：與持牌雲服務商及行業夥伴的生 態合作、渠道建設及聯合實驗室	5.65	1.80%	—	5.65	2028年9月30日前
其中：品牌建設及客戶拓展	3.76	1.20%	—	3.76	2028年9月30日前
(6)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 用途	31.36	10.00%	20.00	11.36	2028年9月30日前
總計	<u>313.64</u>	<u>100.00%</u>	<u>20.00</u>	<u>293.64</u>	<u>不適用</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 ⁽²⁾	28,403,132	21.36%	28,403,132	20.81%
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³⁾	62,911,159	47.32%	62,911,159	46.09%
內資股總計	91,314,291	68.69%	91,314,291	66.90%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	—	—	—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⁴⁾	41,630,000	31.31%	41,630,000	30.50%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⁵⁾	—	—	3,550,000	2.60%
H股總計	41,630,000	31.31%	45,180,000	33.10%
已發行股份總計	132,944,291	100.00%	136,494,291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表格列出的總計與各項數字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2. 這代表下列各項於緊隨交割後的總和：(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樸聖根先生持有的24,984,6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30%；(ii)執行董事岳端普先生持有的2,052,0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iii)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持有的1,062,632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8%；及(iv)執行董事張文先生持有的303,9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2%。樸聖根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故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述各董事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內資股概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3. 包括聯創創新(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7,219,316股內資股，約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該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4. 包括通州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9,556,500股H股，約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該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配售股份於交割後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136,494,291元及136,494,291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0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7)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須予滿足的最後一項交割先決條件獲滿足之營業日，但交割日期應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2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3,55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配售代理」	指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岳端普先生、陳再雄先生、張文先生及陳麗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石向欣先生及蘇子樂先生。